

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（批复）

淳发改审批〔2020〕119号

关于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复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（淳千城发〔2020〕51号）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、可研批复（淳发改审批〔2020〕105号）等材料，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

原则同意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（其中教学综合楼4276平方米，传达室36平方米）、绿地面积4091平方米、室外铺装1680平方米、沥青路面1600平方米、塑胶跑道2800平方米、看台183平方米、园林绿化3958平方米、围墙53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选址和建设用地

该项目选址于千岛湖镇云港梯小区东侧地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13073.22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三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

该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应全面落实环保行政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的生态保护、污染和水土保持防治对策措施意见，并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。

四、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

该工程概算总投资 2899.86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解决。

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-2021 年 10 月，总工期 11 个月。

附：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

五、海绵城市设计

根据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淳安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等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5%、SS 综合去除率不小于 60%、综合雨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.6 来管控，总图正确反映相关措施结构、平面布置，包括透水铺装地面、下凹式绿地、雨水避峰收集水池等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政府办，县住建、规划资源、生态综保、市生态环境
局淳安分局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127-83-01-161646

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上报概算	审核概算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建设费用	2449.77	2501.05	51.28	
1	教学楼	1281.67	1276.65	-5.02	
2	门卫		18.98	18.98	
3	室外构筑物	372.60	245.18	214.86	
4	市政		342.28		
5	绿化	82.64	120.60	37.96	
6	室外给排水	176.90	52.63	-124.27	
7	教学楼安装	168.89	237.42	173.77	
8	市政安装		97.68		
9	看台安装		2.66		
10	门卫安装		1.49		
11	门卫安装		3.41		
12	电力工程	102.07	102.07		
13	设备采购	265.00	0.00	-265.00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92.54	398.81	-93.73	
1	建设管理费	105.58	93.26	-12.32	
2	建设用地费	196.00	196.00	0.00	
3	可行性研究	2.00	2.00	0.00	
4	勘察设计费	102.49	74.55	-27.94	
5	环境影响评价费	0.50	0.50	0.00	
6	节能、审查、水环境保护费	0.00	0.50	0.50	
7	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	0.98	1.00	0.02	
8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	29.40	0.00	-29.40	
9	工程保险	7.59	5.00	-2.59	
10	市政公用设施费	48.00	26.00	-22.00	
三	预备费	88.27	0.00	-88.27	
四	建设期贷款利息	0.00	0.00	0.00	
五	概算总投资	3030.58	2899.86	-130.72	



